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4〕133号（KFQF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L78709792J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香泉超市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3年07月15日

经营者：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烟酒糖茶、日用百货、调味、预包装食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8月6日白山市市场监管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接到12315投诉件，投诉人董超于2024年8月4日在白山市浑江区香泉超市购买了“饭扫光”品牌蒜蓉辣椒酱等商品，其中辣椒酱的生产日期是2023年5月3日，瓶身标签标明保质期是12个月，核算得出此辣椒酱的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5月2日，举报人购买时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为查清事实，经局领导审批，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指定刘恒序、潘路祎对其展开调查。

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抵达经营现场并出示执法证

件，经邵明香同志确认后展开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024年9月4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邵明香进行了询问，对其经营行为进行了警示教育，邵明香对该店的管理漏洞做了深刻的反省，并于当日对店铺内商品进行了清查，且针对其售卖出的超期“饭扫光”品牌蒜蓉辣椒酱开展了召回工作，并当场承诺为消费者全额退款。

经核查，当事人确实于2024年8月4日销售给投诉人董超1瓶“饭扫光”品牌蒜蓉辣椒酱，获利6元，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3日，保质期12个月，其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截图、经营者邵明香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质及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 全国12315平台1220601002024080596427525号举报单及举报人提供证据材料一份，共5页，证明案件来源及举报人购买的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 当事人食品进货台账及供货商经营资质复印件各一份，共3页，证明涉案食品的购进记录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5.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2 张，共 4 页，证明当事人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及仅经营预包装食品的实际经营状况；

6. 当事人出具的召回公告张贴内容一份，共 1 张，证明当事人知道销售了超期食品后积极召回商品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整改照片、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各一份，共 6 页，证明事发后当事人及时改正错误，积极组织人员排查超期食品，主动制定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实；

8. 当事人出具的减轻处罚申请书一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请求申请减轻处罚的意愿；

9. 当事人出具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份，共 1 页，证明了当事人近年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

行政处罚告知书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送达，由白山市浑江区香泉超市经营者邵明香签收。当事人现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

本局认为，白山市浑江区香泉超市系个体工商户，其经营场所固定、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仅经营预包装食品，参照关于印发《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

摊贩认定标准》的通知（吉市监协调字〔2022〕69号）文件中关于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个体经营者。”，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

当事人销售给投诉人董超超期蒜蓉辣椒酱的事实，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之规定，应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事发后认真自查整改，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安全管理，作为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仅经营预包装食品，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符合小食杂店的认定标准，适合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综合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违法经营食品货值金额6元，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轻微，事发后及时展开召回工作，当场承诺为消费者全额退款，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以及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章、第二节《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百零五条“判断标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0.2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适合对其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之规定。

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6 元；2. 罚款 2000 元。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

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